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8938号

第9889749号“米键”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尚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21期《商标公告》第9889749号“米键”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米键”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手提电话”等。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抢注其“米键”商标，但异议人并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前“米键”作为其商标于“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手提电话”等商品上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对于异议人的异议理由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9889749号“米键”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

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